

附表一

軍公教遺族、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申請書 公費編號：() 號 民國 年 月 日

學校名稱		日、夜間部	系科	系科	修業年限	年	入學年月	年 月 日	現在年級	年級	
學生姓名		性別	年齡	住址							
功勳人員姓名		關係	父子女兄弟妹	核准學籍年月文號		轉學復學生之原肄業學校名稱年級					
家庭情況	姓名	關係	職業	證 名 稱 字 號 起 卹 年 月 撫 卹 年 限 備 註 撫卹令、卹亡給與令、就學證明書、年撫卹金證書、卹傷撫卹令。	字 號		起卹年月	撫卹年限	備 註		
					字 號		年 月 日	年			
					功 勳 類 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公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病死亡(含意外死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公傷殘				
					學校審查擬定待遇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公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公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減免學雜費				
家長(或監護人)		簽章	學校承辦人	(職名章)	校長	(職名章)	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意見				
<p>附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證件應檢附卹亡給與令、撫卹令、傷殘撫卹令，或就學證明書、年撫助(卹)金證書。 2. 本申請書(免貼相片)填據二份由學校留存一份，一份轉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。 3. 本表所填各項及有關證件，應由主辦學校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負連帶賠償公費之責。 4. 公費編號由核准機關統一編號，以利查考 5. 「學校審查擬定待遇」欄，應由學校填明給與「全公費」、「半公費」、「減免學雜費」。 											